



吉林功承律師事務所
JILIN GONGCHENG LAW FIRM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银杏路500号 伟峰·领袖领地1号楼4层
电话: (+86 431) 89154888
传真: (+86 431) 89154999
E-mail: gongcheng@gongchenglaw.com
http://www.gongchenglaw.com

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吉功意字[2020]第 10153 号

致：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电子”、“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 2、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华微电子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做出合理判断。

3、本所得到华微电子保证和承诺：华微电子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依法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和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关于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实〈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11月23日至2017年12月3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

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12月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12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等相关事宜。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17年12月13日，华微电子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18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12月7日，华微电子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18年12月26日，华微电子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涉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9、2019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核实。

10、2019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年12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0年7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

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由和调整方法

（一）调整事由

1、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以 2019 年 4 月 3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配股，当日收盘价为 7.54 元，配股价格为 3.90 元/股，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

2、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964,271,30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5 元（含税）。

3、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963,971,304 股为基数，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含税）。

根据公司《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该次配股及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配股事项，调整方法如下：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前述调整方法，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3.475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微电子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吉林功承律師事務所
JILIN GONGCHENG LAW FIRM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银杏路500号 伟峰·领袖领地1号楼4层
电话: (+86 431) 89154888
传真: (+86 431) 89154999
E-mail: gongcheng@gongchenglaw.com
http://www.gongchenglaw.com

【本页无正文，仅为《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段军



经办律师: 郝志新



2020年7月22日